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30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佳芬

債務人 汪世育

許雅琴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一)債務人汪世育、許雅琴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陸仟壹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二)債務人汪世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如對債務人汪世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許雅琴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三)債務人汪世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2 加計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
03 每月為一期）；如對債務人汪世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
04 債務人許雅琴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05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